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豐旭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梅

訴訟代理人 魏韶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2,3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民國112年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1,332,300元，併計另請求給付之15萬元，合計共1,482,300元）；至另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